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計48,449,67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1,847,321股之52.75%。

主席：林訓民



記錄：張文文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7~8頁）及附件四至十三（詳見第12~27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122,900,172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詳見第28頁）。

（三）本次除息相關事宜，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101年7月6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修訂「背書保證辦法」。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詳見第29~31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101年7月6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詳見第32~34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詳見第35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詳見第35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一〇一年面臨全球經濟景氣丕變、情勢詭譎多變，因而打亂終端產品需求及其新款產品鋪貨時程，對此 MLCC 需求面大受影響，又遭遇同業掀起擴產大戰，使得供給面增加，甚至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使得產品跌幅明顯加重，致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689,022 仟元及營業利益 174,012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 5,066,347 仟元及 210,927 仟元減少 7.45% 及 17.50%。在財務收支方面，秉持穩健原則，適度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年度現金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增加，產生淨流入 38,093 仟元。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因淨應收付帳款的淨現金流出減少而增加。

展望一〇二年度，雖然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中，但因電子終端消費還是受到壓抑，致一〇二年第一季電子產業仍較低靡。今年展望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之持續推出，將有助於 MLCC 需求之提升。針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電感擴大設計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應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內建功能變化，將提高部分被動電子元件之單位使用量，特別是小型化 MLCC 元件及電感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預估一〇二年度整體 MLCC 及電感需求數量將會較一〇一年度成長。

(三) 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特別擴及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並特別擴及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淑慧



監察人：陳丁宗



監察人：范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七條	<p>(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一條	<p>(董事會列席人員)</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列席人員)</p> <p>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第十六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十七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959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12,497	7	\$	174,404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4	-		22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0,709	1		20,70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408	-		10,11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28,763	17		565,457	2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93,925	38		986,634	34
1160	其他應收款			13,379	-		9,229	-
120X	存貨	四(五)		336,169	11		359,121	13
1250	預付費用			6,067	-		6,28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4,08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23,022</u>	<u>74</u>		<u>2,131,971</u>	<u>74</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51,357	1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49,144	5		131,832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77,662	15		478,889	1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78,163</u>	<u>21</u>		<u>610,721</u>	<u>2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6,463	2		67,99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64,149	2		69,200	3
1551	運輸設備			2,484	-		2,484	-
1561	辦公設備			6,885	1		8,45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9,981	5		148,133	5
15X9	減：累計折舊		(19,295)	(1)	(21,19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0,686</u>	<u>4</u>		<u>126,936</u>	<u>4</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671	-		79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671</u>	<u>-</u>		<u>795</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30,957	1		30,957	1
1830	遞延費用			148	-		34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105</u>	<u>1</u>		<u>31,29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3,155,647</u>	<u>100</u>	\$	<u>2,901,721</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117	-	\$	2,782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559	-
2140	應付帳款			371	-		119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91,185	32		761,464	2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23,316	1		20,005	1
2170	應付費用			38,015	1		50,89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129	-		8,748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三)		-	-		41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86	-		9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4,519</u>	<u>34</u>		<u>845,985</u>	<u>2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8,190	-		7,58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60,556	2		55,04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8,746</u>	<u>2</u>		<u>62,6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33,265</u>	<u>36</u>		<u>908,616</u>	<u>3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918,473	29		918,473	3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76,440	6		176,440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6,388	3		106,388	4
3271	員工認股權			5,700	-		5,7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206,862	7		185,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9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0,295	19		608,741	2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53	1		31,698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25,625)	(1)	(39,99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022,382</u>	<u>64</u>		<u>1,993,105</u>	<u>6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五及七	\$	<u>3,155,647</u>	<u>100</u>	\$	<u>2,901,72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705,206	100	\$	5,077,272	100		
4170 銷貨退回		(8,510)	-	(3,105)	-		
4190 銷貨折讓		(7,674)	-	(7,82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689,022	100		5,066,347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379,416)	(93)	(4,708,429)	(93)		
5910 營業毛利			309,606	7		357,918	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86)	-	(99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99	-		494	-		
營業毛利淨額			310,219	7		357,413	7		
營業費用	四(九)(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4,329)	(1)	(72,94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878)	(2)	(73,54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207)	(3)	(146,486)	(3)		
6900 營業淨利			174,012	4		210,92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0	-		64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4,918	-		2,201	-		
7122 股利收入			2,478	-		2,72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8	-		-	-		
7160 兌換利益			-	-		50,00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09	-		-	-		
7480 什項收入			158	-		29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271	-		55,87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46)	-		
7560 兌換損失		(33,65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52)	-		
7880 什項支出		(52)	-	(6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706)	-	(56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0,577	4		266,241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37,677)	(1)	(54,210)	(1)		
9600 本期淨利		\$	122,900	3	\$	212,031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75	\$	1.34	\$	2.90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72	\$	1.32	\$	2.84	\$	2.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債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5,700	\$ 168,685	\$ -	\$ 491,753	(\$ 1,610)	\$ 67,357	\$ 1,933,186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974	-	(16,974)	-	-	-
現金股利	-	-	-	-	-	-	(78,069)	-	-	(78,069)
100年度淨利	-	-	-	-	-	-	212,031	-	-	212,031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07,351)	(107,35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3,308	-	33,30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473</u>	<u>\$ 176,440</u>	<u>\$ 106,388</u>	<u>\$ 5,700</u>	<u>\$ 185,659</u>	<u>\$ -</u>	<u>\$ 608,741</u>	<u>\$ 31,698</u>	<u>(\$ 39,994)</u>	<u>\$ 1,993,105</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5,700	\$ 185,659	\$ -	\$ 608,741	\$ 31,698	(\$ 39,994)	\$ 1,993,10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203	-	(21,20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296	(8,296)	-	-	-
現金股利	-	-	-	-	-	-	(91,847)	-	-	(91,847)
101年度淨利	-	-	-	-	-	-	122,900	-	-	122,90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4,369	14,36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6,145)	-	(16,14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473</u>	<u>\$ 176,440</u>	<u>\$ 106,388</u>	<u>\$ 5,700</u>	<u>\$ 206,862</u>	<u>\$ 8,296</u>	<u>\$ 610,295</u>	<u>\$ 15,553</u>	<u>(\$ 25,625)</u>	<u>\$ 2,022,382</u>

註1：董監酬勞\$3,055及員工紅利\$22,15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651及員工紅利\$26,46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22,900	\$ 212,0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335	4,719
各項攤提	1,465	1,316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846 (8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785)	12,932
存貨報廢損失	658	50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18)	4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09)	52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4,918) (2,20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550) (6)
應收票據	2,704	17,784
應收帳款	35,848 (128,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291)	128,316
其他應收款	(4,150)	8,740
存貨	35,079 (48,685)
預付費用	(2,218) (1,5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920)	15,522
應付票據	335	1,01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59) (2,846)
應付帳款	252 (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721 (147,714)
應付所得稅	3,311 (11,350)
應付費用	(12,884)	4,029
其他應付款	(619)	1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1	59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13)	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221</u>	<u>65,624</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度	<u>100</u>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80)	(\$ 4,2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13	-
無形資產增加	(714)	(2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234)
遞延費用減少	-	23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9	(4,75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91,847)	(78,0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847)	(78,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8,093	(17,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04	191,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497	\$ 174,40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6,286	\$ 50,0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64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吳 郁 隆

葉翠苗

葉 翠 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01,795	13	\$	374,326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4	-		22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0,709	1		20,70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929	-		13,67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2,022,984	64		1,810,169	62
1160	其他應收款				13,565	-		10,447	-
120X	存貨		四(五)		334,867	11		382,559	13
1250	預付費用				7,221	-		9,15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4,08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15,175</u>	<u>89</u>		<u>2,621,055</u>	<u>90</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51,357	1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49,144	5		131,832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00,501</u>	<u>6</u>		<u>131,832</u>	<u>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6,463	2		67,99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73,449	3		78,832	3
1551	運輸設備				2,484	-		2,484	-
1561	辦公設備				9,557	-		11,20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1,953	5		160,515	6
15X9	減：累計折舊			(23,854)	(1)	(25,22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8,099</u>	<u>4</u>		<u>135,288</u>	<u>5</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63	-		1,04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763</u>	<u>-</u>		<u>1,043</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六		31,501	1		31,523	1
1830	遞延費用				148	-		34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649</u>	<u>1</u>		<u>31,864</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3,178,187</u>	<u>100</u>	\$	<u>2,921,082</u>	<u>100</u>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117	-	\$	2,782	-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	-		559	-
2140	應付帳款			371	-		119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94,947	31		765,496	2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26,540	1		20,005	1
2170	應付費用			48,942	2		62,66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112	-		13,238	1
2260	預收款項			30	-		68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二)		-	-		4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7,059</u>	<u>34</u>		<u>865,346</u>	<u>3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8,190	-		7,58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60,556	2		55,04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8,746</u>	<u>2</u>		<u>62,6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55,805</u>	<u>36</u>		<u>927,977</u>	<u>3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918,473	29		918,473	3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176,440	6		176,440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06,388	3		106,388	4
3271	員工認股權			5,700	-		5,7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206,862	7		185,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9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0,295	19		608,741	2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53	1		31,698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25,625)	(1)	(39,994)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022,382</u>	<u>64</u>		<u>1,993,105</u>	<u>6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3,178,187</u>	<u>100</u>	\$	<u>2,921,08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839,101	100	\$ 5,184,553	100
4170 銷貨退回		(8,523)	-	(3,341)	-
4190 銷貨折讓		(7,887)	-	(8,57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22,691	100	5,172,641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420,473)	(92)	(4,736,727)	(92)
5910 營業毛利		402,218	8	435,914	8
營業費用 四(八)(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17,259)	(2)	(124,32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448)	(2)	(93,23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707)	(4)	(217,563)	(4)
6900 營業淨利		192,511	4	218,35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80	-	1,048	-
7122 股利收入		2,478	-	2,72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8	-	-	-
7160 兌換利益		-	-	44,04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09	-	-	-
7480 什項收入		246	-	3,17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31	-	50,99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73)	-
7560 兌換損失		(33,23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52)	-
7880 什項支出		(52)	-	(6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285)	-	(59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5,757	4	268,751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42,857)	(1)	(56,720)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22,900	3	\$ 212,031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2,900	3	\$ 212,031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80	\$ 1.34	\$ 2.93	\$ 2.3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78	\$ 1.32	\$ 2.87	\$ 2.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5,700	\$ 168,685	\$ -	\$ 491,753	(\$ 1,610)	\$ 67,357	\$ 1,933,186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974	-	(16,974)	-	-	-
現金股利	-	-	-	-	-	-	(78,069)	-	-	(78,069)
100年度淨利	-	-	-	-	-	-	212,031	-	-	212,031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07,351)	(107,35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3,308	-	33,30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473</u>	<u>\$ 176,440</u>	<u>\$ 106,388</u>	<u>\$ 5,700</u>	<u>\$ 185,659</u>	<u>\$ -</u>	<u>\$ 608,741</u>	<u>\$ 31,698</u>	<u>(\$ 39,994)</u>	<u>\$ 1,993,105</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18,473	\$ 176,440	\$ 106,388	\$ 5,700	\$ 185,659	\$ -	\$ 608,741	\$ 31,698	(\$ 39,994)	\$ 1,993,10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203	-	(21,20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296	(8,296)	-	-	-
現金股利	-	-	-	-	-	-	(91,847)	-	-	(91,847)
101年度淨利	-	-	-	-	-	-	122,900	-	-	122,90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4,369	14,36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6,145)	-	(16,14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18,473</u>	<u>\$ 176,440</u>	<u>\$ 106,388</u>	<u>\$ 5,700</u>	<u>\$ 206,862</u>	<u>\$ 8,296</u>	<u>\$ 610,295</u>	<u>\$ 15,553</u>	<u>(\$ 25,625)</u>	<u>\$ 2,022,382</u>

註1：董監酬勞\$3,055及員工紅利\$22,150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651及員工紅利\$26,467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2,900	\$	212,0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40		5,611
各項攤提	1,613		1,463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2,451	(95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52)	(6,045)
存貨報廢損失	1,433		1,17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18)	(47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09)	(5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550)	(6)
應收票據	3,743		14,224
應收帳款	(215,070)	(44,007)
其他應收款	(3,118)	(7,522)
存貨	48,518	(60,199)
預付費用	(504)	(4,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920)	(15,522)
應付票據	335		966
應付票據-關係人	(559)	(2,846)
應付帳款	252	(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451	(158,363)
應付所得稅	6,535	(12,297)
應付費用	(13,727)	(8,374)
其他應付款	(126)	(4,229)
預收款項	(38)	(1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1		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81	(13,161)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30)	(\$ 4,8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13	-
無形資產增加	(714)	(2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30,299)
遞延費用減少	-	23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1	(5,38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91,847)	(78,0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847)	(78,069)
匯率影響數	(16,256)	33,7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7,469	(62,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326	437,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795	\$ 374,32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239	\$ 55,2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487,393,238
加：101年度稅後淨利	122,900,1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90,0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6,500)
可供分配盈餘	<u>596,226,893</u>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0.7元)	(64,293,1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31,933,768</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780,88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2,176,673	元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應提董事會報告。</p>	<p>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應提董事會報告。</p>	<p>配合金管會通過「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配合金管會通過「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 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原因、必要性及其風險性，並分析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表 A01-01)或註銷單(表 A01-02)，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p> <p>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表 A01-03)，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表 A01-04)呈報董事會備查。</p> <p>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原因、必要性及其風險性，並分析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表 A01-01)或註銷單(表 A01-02)，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p> <p>三、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表 A01-03)，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表 A01-04)呈報董事會備查。</p> <p>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配合金管會通過「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刪除)</p>	<p>第十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p>	<p>內容與第七條第五項相同，故刪除此條。</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只能替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所定之對象提供背書保證。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只能替本辦法第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u>及第二項所定之對象提供背書保證。</p>	<p>配合金管會通過「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p>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修正條文編號。</p>
<p>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修正條文編號。</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編號。</p>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三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金管會通過「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分析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及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項目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子公司無需提供擔保品。 三、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授權範圍</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分析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及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營業項目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子公司無需提供擔保品。 三、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授權範圍</p>	<p>配合金管會通過「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有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段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帳務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規定，併同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有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段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帳務處理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p> <p>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刪除)	<p>第十一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內容與第六條第五項相同，故刪除此條。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配合金管會通過「公開發行公司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貸與對象只能貸與聯屬公司。</p> <p><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貸與對象只能貸與聯屬公司。</p>	<p>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p> <p>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修正條文編號。</p>
<p>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修正條文編號。</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編號。</p>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只能從事下列項目之交易。</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p> <p>(二)長期投資股票。</p> <p>(三)收益較穩定之公債。</p> <p>子公司訂定後，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惟子公司只能從事下列項目之交易。</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p> <p>(二)長期投資股票。</p> <p>(三)收益較穩定之公債。</p> <p>子公司訂定後，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公司需求，修訂子公司得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p>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新增文字，以臻明確。</p>